

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許清煥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18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0年1月21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081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  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# 院長 閣 中



3268  
人事處

高雄市政府 政 府 總 收 文	100年3月1日15時 第 1998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